

云南祥鹏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市场营销部)

业务通告〔2022〕XXX号

签发日期：2022年8月1X日

签发人：黄振

通告主题	关于祥鹏航空规范海南进出港航班必须预留旅客本人有效联系方式的业务通告		
发布机构	祥鹏航空市场营销部		
密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秘密 <input type="checkbox"/> 机密		
通告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阅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要落实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反馈	反馈 联络人	田瑞
是否急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反馈 时间	-
通告内容	<p>为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切实做好有关旅客溯源、追踪，确保防疫工作扎实高效推进，现要求在各销售渠道在销售祥鹏航空海南进出港航班过程中，订票信息中必须预留旅客本人手机号码或本人其他有效联系方式。祥鹏航空针对各销售单位在销售中准确留存旅客手机号码要求明确如下：</p> <p>一、各销售单位在生成订座记录（PNR）和出票时，必须按照祥鹏航空订座要求，按照标准格式输入旅客本人的手机号码。</p> <p>标准格式：OSI 8L CTCM 手机号码/Pn</p> <p>注：Pn 为相应旅客，即 OSI 项的手机号码必须对应到相应旅客，如：OSI 8L CTCM138012345XX/P1，录入第一位旅客的手机号码。</p>		

二、祥鹏航空团队网客户在导入旅客名单提交订单时，按照团队网旅客名单导入模板输入旅客本人的手机号码，必须预留每位旅客的有效联系方式。

三、本文件自下发之日起生效，请各销售渠道务必遵守相关要求，祥鹏航空将严查该类情况，如有发现并查实将予以重罚。

特此通告

通告发布范围

主送 各销售单位

抄送 公司领导、部门领导

编写：田瑞

审核：冯宇